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16-03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600 号，简称“《问询函》”），详细内容见附件。

本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对有关事项予以回复并披露。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600 号）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 日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6】0600号

## 关于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 一、关于工程施工业务

工程施工业务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63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85.73%。根据建筑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公司应披露不同业务模式情况、营业收入与成本变化、客户与供应商等相关信息。

1、各业务模式情况。请补充披露实施工程项目的主要业务模式，并按不同业务模式披露报告期内未完工项目和已完工尚在回购期或运营期内项目的数量、金额及主要风险。若不涉及多种业务模式，请予以说明。

2、营业收入与成本结构变化。（1）请补充披露各细分行业近3

年营业收入占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收入的比重，并分析收入结构的变化趋势、原因及影响；（2）请按细分行业汇总披露近 3 年工程项目成本的主要构成，并分析各成本构成要素的变动原因及影响。

3、主要供应商与客户。请以汇总方式披露公司建筑业务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比，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中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长期合作协议的，请披露供应商或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并说明相应影响。

## 二、其他

4、资源开发业务。公司资源开发板块业绩波动较大，2014 年度该板块收入同比增长 27.84%，2015 年度同比下降 29.30%；此外，本年度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35 亿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99 亿元中，包括对巴新瑞木镍钴项目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6.56 亿元、对澳大利亚兰伯特角铁矿探矿权计提减值 5.62 亿元、对阿根廷希拉格兰德铁矿计提减值 1.24 亿元等，该等大额减值均来自资源开发板块，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请补充说明：（1）资源开发板块近年来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相对于上述资产以前年度的评估情况，本年度相关评估参数的变化及其原因；（3）是否需对目前资源开发板块在建或处于可研阶段的项目进行重新评估。

5、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36.63 亿元，同比增长 14.09%，其中 21.68%的应收账款为账龄两年以上，该比例较 2014 年度进一步上升。年报披露，业主付款周期延长为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请说明付款周期延长的具体原因、影响，相

关款项目前的回收的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6、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 290.57 亿元，同比增长 46.99%，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 26.58%，且均未计提坏账准备。请披露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